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八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專案報告。
- 二、社科院工作報告。
-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
-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
-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 六、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七、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八、前瞻中心工作報告。（延至 3 月）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理學院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得置副院長規定，及明定本院召開院務會議時之出席及決議規範，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3 點增加行政職主管兼任委員之任期規定為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參照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等校法規(他校法規如附件三，第 5-16 頁)，增加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 17-19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20-21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財法系

案由：財法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中南部公私立大學法律與財經法律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基於營運成本之考量，為提供專班學生更佳的師資與設備，故微調學分費由每學分 3,800 元，調整為 4,200 元。
- 二、本案業經財法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於財法系網頁公告周知學分費調整公聽會，並於 12 月 13 日舉辦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如附件六，第 22-24 頁)。
- 三、目前在學學生畢業學分數與學分費皆不調整。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理學院 304 會議室

主席：陳建易院長

紀錄：藍苔菁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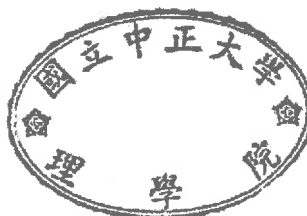
案由：「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得置副院長規定，及明定本院召開院務會議時之決議規範，擬修正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第 19 頁至第 22 頁)。

決議：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u>第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為避免因條文更迭異動，而需修正本要點，擬刪除條文文字。
二、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u>本條文新增。</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得置副院長規定，增加本條文。
三、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行政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 由本學院各單位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2) 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並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之規劃。 2.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3. 審議本學院於校務會議之提案事項。 4.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	二、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 <u>所</u> 行政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本學院各單位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並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之規劃；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協調、使用。 2.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3. 審議本學院於校務會議之提案	條次變更、修改部份文字。 配合本院通過一一〇學年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增修學程當然代表。

效。 5. 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	事項。 4.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5. 院長交議及其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參照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研擬決議規範。
四、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條次變更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4.03.09	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5	9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8	第 28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92.12.02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02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2	第 288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行政主管。
- 2.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 (1)由本學院各單位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 (2)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並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1.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之規劃；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協調、使用。
- 2.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 3.審議本學院於校務會議之提案事項。
- 4.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 5.院長交議及其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

四、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1.2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

107.12.4第302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108.1.5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點)

108.1.18校人字第1080004486號公告自108.2.1生效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訂定。
- 二、本大學配合業務需要，在行政單位、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設置組、分處、分館等，並各置組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及職員。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
因應業務需要，得增設、變更或裁撤設置之單位，其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醫學院教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教學發展及學生資料資訊管理等事項。
教務處因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及陸生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學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住宿管理、課外活動指導等事項。
另設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教師、研究人員、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保健中心，置主任一人、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校園安全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就業、心理輔導及本大學師生衛生保健、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安全守護及意外事件處理等事項。
- 五、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

服務八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設駐衛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等相關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總中心、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七、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協助外籍學者來校等事宜。

八、財務管理處設財務、資源開發、新事業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財務規劃、資源開發及相關事業管理等事項。

九、圖書館設採訪編目、閱覽、典藏服務、學科服務、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行政、校史館營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研究支援十一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圖書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十、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設歲計、會計、審核、基金、綜合業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會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設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綜合業務、行政人力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人事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人事業務事項。

- 十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程式設計、教學研究、作業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資訊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資訊網路設備，提供相關服務事項。
- 十四、出版中心設編輯出版、銷售發行、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各項出版品之編輯出版、銷售發行及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事項。
- 十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綜合業務、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輻射防護、生物性污染防護、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十七、體育室設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體育活動、法醫校區體育四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體育教學與研究、場地設備管理及體育活動之舉辦等事項。
- 十八、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設人口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相關人口與性別研究領域事項。
- 十九、進修推廣學院設教務、行政、企劃推廣、研究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96.12.11第2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97.3.18第251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7點

97.6.14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7.6.23以校人字第0970023665號函報教育部

奉教育部97.7.21台高(二)字第0970142303號函復略以：「依大學法第36條...應無須報部，該要點請逕行卓處。」

97.7.29以校人字第0970028013號函轉發，並溯自96.8.1生效

98.7.28本校第25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8.10.17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99.9.7本校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16點

99.10.16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4、16點)

101.1.10本校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點

101.2.7本校第27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1.3.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8點)

101.6.19本校第27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101.8.28本校第27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點

101.10.13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19點)

101.10.31校人字第1010084362號函發布

101.11.20本校第27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2.1.5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

102.1.15校人字第1020004259號函發布

102.1.15本校第27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

102.3.23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4點)

102.4.2校人字第1020024109號函發布

102.2.26第27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點

102.6.8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點)，並溯自102.1.1生效

102.6.19校人字第1020045621號函發布

102.9.24本校第27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2.10.19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點)，並溯自102.8.1生效

102.11.1校人字第1020088823號函發布

103.2.18本校第279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16點

103.3.29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16點)，並自103.8.1生效

103.4.15校人字第1030006606號函發布

103.4.22本校第280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3.5.20本校第281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9、11、12點

103.6.14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6、9、11、12點)，除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修正為保健中心部分追溯自103.3.1起生效外，其餘修正均自103.9.1起生效

103.6.26校人字第1030045353號函發布

106.1.24本校第29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6.3.18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自106.2.1生效106.3.31校人字第1060023984號函發布

106.5.23本校第29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6.6.10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點)

106.8.1校人字第1060062981號公告生效

106.9.23第29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19點

106.10.2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7、19點)

106.11.3校人字第1060093709號公告自106.8.1生效

106.11.21第29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7.1.6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

107.1.18校人字第1070004354號公告自107.2.1生效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推薦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議職責：
- 一、 規劃、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
 - 二、 協調、整合校內通識課程與活動等相關事項。
 - 三、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改革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 第四條 本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規劃與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科課程之教學。三、制定提昇通識、共同科課程品質之規章。四、規劃與審議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五、執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共同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4.12.13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特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
 - 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
 - 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

98 年 4 月 26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及六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
 - 二、規劃與審議通識課程。
 - 三、規劃與執行相關評鑑業務。
 - 四、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 五、執行與推廣書院教育。
 - 六、辦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相關執掌如下：
- 一、研議通識教育制度。
 - 二、編修通識教育法規。
 - 三、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 四、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及課程。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指定代表、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
- 一、中國語文領域小組。
 - 二、外國語文領域小組。
 - 三、人文學領域小組。
 - 四、社會科學領域小組。
 - 五、自然科學領域小組。
 - 六、書院教育領域小組。

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任之。

本中心得建議相關院、系、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自一〇五學年起本辦法修正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 要點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跨領域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議案，並協調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
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理念、目標之訂定與修訂。
 - (二)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業務單位組織建置之變革等。
 - (三) 其它有關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要事項。
- 四、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通識教育理念、目標。
 - 二、研議通識教育重大政策、制度創建與變革。
 - 三、擬定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 四、研議其他通識教育相關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
 -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年12月31日(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紀錄：林惠娟

出席委員：洪新原教務長、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奉儒院長、李元堯院長、張碩毅院長(林文昌副院長)、陳建易院長(陳永恩副院長代理)、謝哲勝院長

請假委員：陳國榮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委員組成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09年6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彙整全國各大學同性質委員會議之辦理單位、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適用法規共計8間，如附件一至附件八，彙整表如下：

學校	辦理單位/ 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	同性質委員會 適用法規	備註
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本校 通識暨共同科(院級)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	附件一
台灣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學術 單位 網址： https://www.ntu.edu.tw/academics/academics_common.html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附件二

學校	辦理單位/ 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	同性質委員會 適用法規	備註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清華學院 網址： http://cge.nthu.edu.tw/link/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附件三
交通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術單位 網址： https://www.nctu.edu.tw/academics (https://gec2017.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附件四
成功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第十學院 CollegeX 網址： http://cge.ncku.edu.tw/p/412-1007-17297.php?Lang=zh-tw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附件五
政治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網址： https://ppt.cc/fDCjyx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指定代表、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附件六
中山大	西灣學院 網址： https://law.nsysu.edu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附件七

學校	辦理單位/ 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	同性質委員會 適用法規	備註
學 校 學	tw/rule/index?dep=20190904090854028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四、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	
中 興 大 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8.1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附件八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規定，本會原行政職主管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另，請參照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心大學等校法規，加入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
- 二、本要點連同全條文之點次等修正後（附件一），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整。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點次。
<u>二、本會之職掌如下：</u> <u>（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u> <u>（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u>	<u>第二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u> <u>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u>	修正點次、款次。
<u>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委員均為無給職。</u>	<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點次。 二、新增學生代表一人及產生方式。
<u>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u>	<u>第四條</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修正點次。
<u>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u>	<u>第五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修正點次。
<u>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u>	<u>第六條</u>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修正點次。
<u>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點次。 二、同本校其他法規修正提會文字。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年9月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核備

93年1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2日第56次校務會議核備

97年9月2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9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1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暨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5 分
地點：財經法律學系 417 室
主席：盛子龍 系主任 紀錄：朱筱嵐
出席人員：黃俊杰教授、陳文吟教授、林德瑞、曾品傑教授、盛子龍教授、姚信安副教授、
林韋仲助理教授
黃庭政專案工作人員

一、主席報告：無。

二、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系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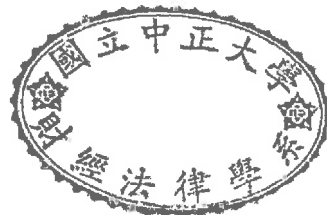
案 由：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長指示「請法學院院長協調法律系與財法系學分費調整之共識」。
- 二、本系參酌中南部各大學法律相關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及收費標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現行學分費於中南部國、私立大學中最低，考量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能夠永續經營，擬將學分費由每一學分 3,800 元，調整為每一學分 4,200 元，學雜費維持 7,000 元不調整。
- 三、實施時程若行政流程允許，最快將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最慢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全體教師同意。

六、散會：13：00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調整公聽會網頁公告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最新消息

- 2020-01-31 【校務公告】關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
- 2020-11-03 【教務公告】109學年度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表及申請(第二學期)
- 2020-12-09 【系務公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公告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108學

ACTIVITY MESSAGE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最新消息

【系務公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公告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公告

各位同學您好

為了因應教學發展及資訊之補充與更新，本系擬規劃小幅度調整110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學分費，特此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

公聽會時間訂於109年12月13日(日)中午12:00-12:30

地點：中正大學法學院408教室

有意參加公聽會的同學/系友

請於12月12日(六)中午12:00前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x11BKKVcfkdTj598>

敬祝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法學院五一 0 會議室

主持人：謝哲勝院長

紀錄：許秀如

出席人員：李仁森主任、盛子龍主任、鄭津津教授、陳文吟教授、曾品傑教授、
王正嘉教授、羅俊瑋教授、楊宏暉教授、黃士軒副教授、洪令家副教授

壹、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1, p. 7)

決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三：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財法系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通過(附件 5; p. 16)。

二、110 學年度財法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擬將調整為 4200 元，且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學生及校友舉辦「調整學分費」正式公聽會(如附件 6, p. 17)。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5

